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富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武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曾彥程律師

　　陳傑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啟育

　　陳啟仁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11號民事案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2月3日裁定命在該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嗣上開民事案件業於112年4月25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及卷宗可稽。據此，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